

证券代码：430102

证券简称：科若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如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七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本条第（一）项中所称的“市场价格”是指以市场价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法”是指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算的发生额达到前述规定标准的，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九条或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相关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九条或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前述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五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议题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或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

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关联股东的回避导致公司在册股东中就该事项无股东可参与表决，则该议案无需进行回避。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并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招标或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获得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

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的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修改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